

剛曉 著

集量論解說

法明出版社

# 集量论解说

刚晓 著

法明出版社

封面题字：韩廷杰

愿以此功德  
普及于一切  
我等与众生  
皆共成佛道

集量论解说

刚晓

\*

法明出版社

台湾台北县中和市新民街 12 号

<http://www.maitreya.idv.tw/>

E-mail:faming\_maitreya@url.com.tw

TEL:02-32348202 FAX:02-82281030

划拨帐号：19755065 户名：法明寺（国外地区不适用）

开户银行：华南商业银行（积穗分行）

帐号：180-10-010030-7 户名：法明寺（国外地区适用）

\*

850 × 1168 毫米 1/16 63 万字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免费结缘 禁止贩售

## 目 录

|                |     |
|----------------|-----|
| 集量论颂 .....     | 1   |
| 集量论解说 .....    | 10  |
| 卷一 现量品 .....   | 15  |
| 卷二 自义比量 .....  | 124 |
| 卷三 他义比量 .....  | 176 |
| 卷四 观喻似喻品 ..... | 298 |
| 卷五 观遣他品 .....  | 325 |
| 卷六 观反断品 .....  | 397 |
| 后记 .....       | 453 |

# 集量论颂

陈那著 法尊译

陈那 (Dignāga, 意译为大域龙), 古印度人, 约生于五、六世纪间, 是印度佛教瑜伽学派唯识今学的代表人物。我国藏文佛教史料说他是世亲论师的门人; 汉文资料, 如《大唐西域记》(卷十) 等说他是南印度人, 但没有提到他与世亲的师承关系。传说他早年立志专弘因明, 后得文殊师利的启示, 才决定弘扬《瑜伽师地论》, 兼阐因明学说。他的著作, 关于教义方面有解释八千颂《小品般若》的《圆集要义论》; 关于因明方面, 据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卷四列举的书名有《观三世论》、《观总相论》、《观境论》、《因门论》、《似因门论》、《理门论》、《取事施設论》、《集量论》等八种, 称为因明八论, 而《集量论》则是他晚年总结自己因明思想的代表作。藏文佛教资料还说他的著作有一百零八种之多。《集量论》在我国早有藏文译本。唐代义净曾于景云二年(711年)由梵本译出汉文译本, 但不久即亡佚。

译者法尊(1902—1980), 1920年出家, 1925至1935年先后在西康、西藏求学, 1936年后在重庆、北京等地佛教院校从事教学和翻译工作, 逝世前为中国佛学院院长、中国西藏佛教研究会副理事长。

## 现量品第一

敬礼佛陀

敬礼定量欲利生 大师善逝救护者

为成量故从自论 集诸散说汇为一

|       |       |          |       |
|-------|-------|----------|-------|
| 现与比是量 | 二相是所量 | 于彼结合故    | 余量则非有 |
| 亦非数数知 | 无穷如念等 | 现量离分别    | 名种等合者 |
| 是不共因故 | 彼名由根说 | 由多义生故    | 自义总行境 |
| 多性之有法 | 非根所了解 | 自了非名显    | 自体乃根境 |
| 意亦义贪等 | 自证无分别 | 瑜伽师所教    | 无杂见唯义 |
| 分别亦自证 | 非于义别故 | 迷乱世俗智    | 比与比所生 |
| 忆念及悋求 | 似现有瞶翳 | 有作用证故    | 即果能量度 |
| 亦设立为量 | 亦非无作用 | 又自证为果    | 由彼体义定 |
| 境相即此量 | 由彼能量度 | 曰: 若时彼现相 | 所量量与果 |
| 能取能了故 | 彼三非各异 | 知境知彼别    | 故即觉二相 |
| 亦由后时念 | 成二相自证 | 不受无此故    | 若由余识受 |
| 无穷彼亦念 | 如是于余境 | 不转见彼故    |       |
| 论轨非师造 | 意谓定无要 | 余应说有分    | 故我当观察 |
| 此说从彼义 | 生识为现量 | 言彼义遍说    | 然彼非唯彼 |

|       |       |       |          |
|-------|-------|-------|----------|
| 若谓所缘者 | 而忆念等识 | 非看待于他 | 又曰：如所现非有 |
| 故于胜义中 | 五缘集聚故 | 不作彼名言 | 是中间颂     |
| 由义相远离 | 非所诠此境 | 以总相宣说 | 故不作名言    |

诸正理派者说：根义和合所生识，非作名言，无有迷乱，耽著为体，是为现量。

|       |       |       |       |
|-------|-------|-------|-------|
| 彼亦不应理 | 从根所生觉 | 非有名言等 | 应不缘有间 |
| 识不得增上 | 根不离所依 | 非能缘于境 | 乐等非所量 |
| 或应有余根 | 若谓有意根 | 无遮故得者 | 余根声无义 |
| 定义则无果 | 应说离识相 | 以余义为果 | 非差别异故 |
| 彼非有二者 | 非所别亦尔 | 不知等非偏 | 无返故非果 |

诸胜论者说：由我、根、意、义、和合所成，彼是余法。看待总别与看待实、德、业，是为现量。不应如是说。

|       |       |       |       |
|-------|-------|-------|-------|
| 有见境义故 | 不合诸差别 | 非一色等一 | 若见彼非根 |
| 余根无义故 | 异境亦能取 | 一切根应取 | 非实等若尔 |
| 无故非余境 | 若许境同者 | 非乐亦应成 | 不定说为余 |
| 非说皆所立 | 根虽无有异 | 觉异故亦异 | 余由何无异 |

诸劫毗罗派，许耳等转是为现量。

|       |       |       |       |
|-------|-------|-------|-------|
| 无穷或一根 | 二取非三境 | 得一境无别 | 彼非取自性 |
| 不取义差别 | 若取则如意 | 亦应成分别 | 应成彼分位 |
| 非是萨埵等 | 非是他性故 | 非他应非果 | 或若非他性 |
| 则应非所取 | 种种诸变异 | 其义应相同 | 取多故数论 |
| 有别派不许 | 一切各各性 | 别有最胜尘 | 由结合差别 |
| 表示果体性 | 三微尘自性 | 由何证一果 | 若异类和合 |
| 亦不许转变 | 若不许二性 | 果唯得一性 | 于多义自性 |
| 根境有差别 | 故舍数论宗 | 各各性为胜 | 于非一境转 |
| 不说为能量 | 非念未受故 | 若谓二顿生 | 彼非量观余 |
| 失坏或是念 | 增上说念故 | 遣余根无义 |       |

诸观行派说：与有正结合所生士夫之根觉，是为现量。其中：

|       |       |       |       |
|-------|-------|-------|-------|
| 有所遣为无 | 言合了知彼 | 正和合显示 | 决定有性者 |
| 若显所对故 | 应说根差别 | 唯有非不知 | 复何所成立 |
| 若根于何事 | 许融会吉祥 | 融会余亦有 | 吉祥眼药等 |
| 共称如是计 | 根境无彼声 | 若义遍合者 | 声色有间隔 |
| 亦见取大者 | 能害无间隔 | 舍说觉因聚 | 何者为能量 |
| 量或即是义 | 何为添觉生 | 离义根意士 | 和合及作行 |
| 余说何者是 | 生现觉因聚 | 由牛等结合 | 量义为牛等 |
| 与义正系属 | 根觉非有能 | 所了自无示 | 色义根行境 |
| 一切非义识 | 皆应住现觉 | 若许觉之生 | 说余义为果 |
| 非能得余义 | 现义觉是果 | 由无余果故 | 若觉生是余 |

从和合自因  
生觉应无常

从量和合生  
若我不变者

若非余无义  
彼不应为量

由士夫变异

## 自义比量品第二

比量二自义  
自相非所显  
由名了知故  
非尔表总故  
否异亦有故  
于无性为无  
非因义义知  
眼取故无常  
有许系所比  
有法即所比  
非此因系属  
具彼之有法  
非了达一切  
彼差别次第  
因由表门转  
彼亦应成余  
不成于有因  
有因是所解  
所解非彼别  
是因有因俱  
余唯有因有  
彼分是有因  
是观待系属  
非是非所作  
遮于非有角

三相因见义  
所取异是余  
显示余行相  
以信语能立  
信语不欺诳  
此亦得能知  
声常所作故  
有许因不乱  
因于法已成  
系属非有二  
因无错乱者  
于因随显法  
决知所系属  
遮其非实等  
应一切不知  
未见所依故  
彼法虽众多  
差别非所解  
于彼了解者  
如所依能依  
因有因系定  
能遍非能了  
故因于有因  
由非作义显  
如有角遍牛

果如前境及  
见等门显示  
是二种意识  
亦障碍所余  
同故即比量  
依能知时故  
有身非量故  
余法为所比  
彼比何余法  
如是成六声  
从法于余显  
余观察亦转  
能得离余法  
渐达青莲等  
或应知一切  
不见无异一  
余者是能得  
于彼错乱故  
了解错乱故<sup>[1]</sup>  
非如和合性  
彼违返而传  
如有角于牛  
虽遍非作者  
非遍于无常  
非遮遣牛义

性不同彼二  
非诳说自性  
亦见非总故  
若谓成不异  
所比同品有  
一二二相  
非身所闻故  
法有法成故  
如是何不许  
不说义说故  
彼成则了解  
因于多法义  
由德香妙香  
若谓如现见  
若谓由总者  
如此少分理  
诸有因系属  
有因随系义  
系属虽住二  
因唯有有因  
许因之周遍  
所破各无乱  
所作遍坏灭  
有角遍于牛  
是中间二颂<sup>[2]</sup>

论轨中说：见无则不生义，了知彼义，即是比量。

若见无不生  
为如何于何  
了何余所比

许唯自行相  
若于所成义  
法义有众多

不说了知彼  
何须无不生  
了彼如何说

若说于余者  
见烟等火等

诸正理派者说：彼前行之比量有三种，谓具前者、具余者、见总者。

系属非根取  
具余亦或如  
见总亦如是

此说具前者  
由余系不知  
不得其余果

皆有故非如  
非由于具余  
若因智是量

错乱故非具  
由余系不知  
差别亦不成

诸胜论者说：此是此之果、因、系属，集于一义及相违者。彼等皆从因生。

|       |       |       |       |
|-------|-------|-------|-------|
| 于因果破无 | 相应知无成 | 具二故非异 | 火与烟相应 |
| 非由于少分 | 烟一切能了 | 火别成所了 | 合等亦如是 |
| 相违亦有故 | 因余总非因 | 别亦非有因 | 如余则一切 |
| 成能了所了 | 是为摄颂  |       |       |
| 纵观处与时 | 不能了知因 | 系属无别故 | 余有故非二 |
| 相违则非因 | 无系非因觉 | 说从因生故 | 非说皆是因 |
| 成立有系念 | 果等经未表 | 最后非能显 | 无义余亦成 |

诸数论者说：且从一系属现量，增上成就者，是为比量。其中说：从一现量，不应正理。

|       |       |       |       |
|-------|-------|-------|-------|
| 唯观自义故 | 未知达彼故 | 无别非住二 | 彼无因有因 |
| 不说别从异 | 随行非他故 | 非他则非五 | 假使最胜分 |
| 亦非能生性 | 异亦非所生 | 从彼普得故 | 最胜等一等 |
| 诸异随行等 | 由何而摄持 | 故此非能显 | 如是财有财 |
| 亦皆非能显 | 余系表彼故 | 正说为无系 | 唯财有财等 |
| 是取有因者 | 随系余亦知 | 应一切能取 | 能显所显事 |
| 是一则非七 | 非比许是念 | 指定则非理 |       |
| 复说颂曰： | 说七种系属 | 唯二种比量 | 前行比量三 |
| 此等何所摄 | 无果故非因 | 余系属非应 | 当说有观察 |
| 有亦有观故 | 由余亦成立 | 达顶髻义一 | 异名言非有 |
| 不知士夫义 |       |       |       |

诸观行者说：比量等以现量为前行故，与彼相同，故经未说。诸作释者，随顺语者之意乐，广为分别。

|       |       |       |       |
|-------|-------|-------|-------|
| 现量前行故 | 比等经未说 | 则念欲及瞋 | 勤等应是量 |
| 释者从余书 | 摘出集一处 | 宜说比量等 | 非现量前行 |
| 具境无根觉 | 于境彼非有 | 具非比量因 | 有具由自体 |
| 非是能了达 | 非余亦非现 | 于何破比等 | 如是亦破彼 |
| 义二种一定 | 比量余虚妄 | 黑者家中无 | 非表于外有 |
| 然由家声义 | 了知此外有 |       |       |

### 他义比量品第三

|       |       |       |       |
|-------|-------|-------|-------|
| 他义比量者 | 善显自见义 | 其显所比者 | 许为因义境 |
| 唯说自体性 | 自所乐不遣 | 现义及比量 | 信许于自依 |
| 诸正理派说 | 谓显示所立 | 义显不成者 | 其不成因喻 |
| 亦应成所立 | 若法是所立 | 则无有同法 | 有法是所立 |
| 则因全无义 | 前定词无义 | 后则非所乐 | 对论轨者说 |
| 如是说所立 | 宗性故非有 | 此观察所乐 | 唯返所不乐 |

|         |        |           |       |
|---------|--------|-----------|-------|
| 对正理派说   | 由宗与因违  | 谓宗过非理     | 诸未善学者 |
| 说彼异法喻   | 此非以其因  | 量度其所立     | 非相违相应 |
| 所有因似因   | 多属于宗法  | 故于因等义     | 先广显宗法 |
| 宗法于同品   | 谓有非有俱  | 于异品各三     | 有非有及二 |
| 总是所立故   | 法有法单独  | 虽非真所立     | 是彼一分故 |
| 假说名所立   | 由彼俱成法  | 而得名言故     | 若俱或随一 |
| 相反或犹预   | 法成非所许  | 不许皆能破     | 若俱极成者 |
| 能破或能立   | 余者许重成  | 有法非能成     | 有法及于法 |
| 法亦非有法   | 法成法成故  | 有法亦如是     | 由宗因之语 |
| 应成非所乐   | 当知是答彼  | 由彼门合故     | 说因宗所随 |
| 宗无因不有   | 依第五显喻  | 由合故知因     | 若说反破者 |
| 应成为无因   | 由二喻成故  | 故非别解因     | 应非宗法故 |
| 由先有所立   | 如是因宗门  | 当知说过破     | 无异言即此 |
| 于别法宣说   | 言同品于品  | 不许此有异     | 彼余彼相违 |
| 于二种异品   | 无因及相违  | 唯由于简别     | 唯同品非有 |
| 虽是同一相   | 多义转应理  | 总随转非愚     | 所量作无常 |
| 作性闻勇发   | 无常勇无触  | 依常性等九     | 于同有及二 |
| 在异无是因   | 翻此名相违  | 所余皆不定     | 乐说随一数 |
| 于相违疑故   | 如是疑及因  | 见决定为一     | 诸具二相者 |
| 许二二非一   | 众多若不违  | 尤其于一转     | 若法是不共 |
| 共决定相违   | 遍一切于彼  | 皆是疑因性     | 观宗法审察 |
| 若所乐违害   | 成踳踳颠倒  | 异此无似因     | 邪证法有法 |
| 自性或差别   | 由违害于彼  | 此成相违因     | 共与差别法 |
| 及所立二种   | 初二为犹预  | 余观待分三     | 由随行不行 |
| 返随不成故   | 非于一随行  | 及返应成因     | 成二者非有 |
| 有亦无俱非   | 随遮其所无  | 即成所成义     | 彼一余二转 |
| 若如转成者   | 由白色德依  | 应逆其次第     | 了知三二一 |
| 显示一言故   | 反所立于违  | 若随所转者     | 于差别愚蒙 |
| 对论轨者说   | 若显异品无  | 便说为因者     | 若异品唯无 |
| 不共应成因   | 指定唯异无  | 唯等遍为因     | 非许唯同有 |
| 于一见多义   | 若示彼体者  | 述因则无能     | 如实义未说 |
| 由何相于何   | 如超越能知  | 不见义能立     | 眼所取等声 |
| 应成无常因   | 若谓未说者  | 于何何未说     | 俱行于所立 |
| 非尔由二喻   | 即见无常等  | 岂许余所立     |       |
| 诸正理派者说： | 从同法说喻， | 彼即成立所立之因， | 对彼曰：  |
| 若同法能立   | 非分非第五  | 谓语应简别     | 于能立非理 |
| 俱应得他性   | 彼非同法因  | 非彼二过故     | 应时亦无他 |
| 各相违害故   | 假立亦非有  | 故第六于彼     | 差别亦无义 |

|        |           |         |             |
|--------|-----------|---------|-------------|
| 非许一切语  | 何许应简别     | 无许为不许   | 超越主要声       |
| 唯异门于总  | 非有其特殊     | 彼似空异法   | 于同应是因       |
| 诸胜论者说： | 彼相应之法     | 是因。对彼曰： |             |
| 总性应成法  | 法有法非宗     | 不共亦得成   | 宗相应之法       |
| 复次诸不定  | 成立有空等     | 量式不应立   |             |
| 诸数论者说： | 由彼量式所立差别， | 比量有二种，  | 谓相应与反破。对彼曰： |
| 不知量境故  | 所立法能立     | 是广语未说   | 不具胜随行       |
| 语亦度非理  | 与宗义相违     | 无诤故非有   | 异如树皮等       |
| 随行皆成者  | 有一类随行     | 余亦唯一果   | 亲因亦成彼       |
| 非外俱过故  | 虽许亦相违     | 亦应成不定   | 喻由缺所立       |
| 故彼亦非有  | 非成由差别     | 障碍因非二   | 二式亦非理       |
| 最后者相反  | 遣一彼非理     | 非如具有五   | 由破一一敌       |
| 许为后边者  | 敌答无边际     | 应皆成反破   | 是为中间颂       |
| 由于论轨中  | 未说不成别     | 亦未说错乱   | 彼亦有不共       |
| 亦相违决定  | 一相违总同     | 一不成不共   | 未说相反由       |
| 及违害所乐  |           |         |             |

诸正理派者说：有错乱者，即是不定。非有差别。说：违宗所许是为相违。余相违，非他。说：为抉择应时义故，所列举者，名时相同。此应成不定。说能立与所立无差别故，名同所立。此非不成。说延时而说，名过时者，此是不完全成立所立故。

若如胜论者      无有或相违      相反说不全

## 观喻与似喻品第四

|       |       |       |       |
|-------|-------|-------|-------|
| 所说三相因 | 善住于宗法 | 所称余二相 | 以譬喻显示 |
| 所立随行因 | 所立无则无 | 同法及异法 | 当说为譬喻 |
| 以非遮而遮 | 如是无有相 | 由非作故常 | 由坏此果性 |
| 此说则不遍 | 非乐等合离 | 共不共相违 | 亦应成能立 |
| ……俱未说 | 故说为二喻 | 如自所决定 | 欲生他决定 |
| 说宗法系属 | 所立余应舍 | 非是离于因 | 别说于譬喻 |
| 为显因义故 | 比度非无义 | 成因系属故 | 说二譬喻者 |
| 喻应为别有 | 别则同世间 | 彼等说喻时 | 但说诸同法 |
| 舍能立所立 | 成单纯比度 | 于彼异法中 | 为非遮比度 |
| 彼异法量式 | 异品同时说 | 若宣说返者 | 或立所立因 |
| 或是彼差别 | 同说应无穷 | 唯宗法是因 | 有误亦应成 |
| 俱说不成者 | 九中俱亦有 | 已说譬喻  |       |
| 无因所立二 | 异品未作无 | 随行倒二种 | 无随行亦似 |
| 无因等无喻 | 随行颠倒等 | 未说系属故 | 非有系比度 |

是中间颂

论轨中说：决定显示彼等系属者，是为譬喻。

|       |       |       |       |
|-------|-------|-------|-------|
| 不应说彼等 | 非互所立故 | 亦非唯同法 | 显示其俱行 |
| 若义亦说余 | 不应说异品 | 若异品显示 | 无不生系属 |
| 不取所立者 | 则应全非有 | 由彼成余故 | 即由显能立 |
| 应得非乐常 | 非唯一喻过 | 如前已宣说 |       |

诸正理派者说：由所立同法，通达彼法之喻是为说喻。从彼相违是颠倒喻。对彼曰：

|       |       |       |       |
|-------|-------|-------|-------|
| 能了不见彼 | 俱说应无义 | 异门余成故 | 不合所立法 |
| 观待于说喻 | 言如是结合 | 于所立如是 | 结合不应理 |
| 总唯说为因 | 别依自随行 | 非具对治品 | 别门亦应尔 |

诸胜论者说：俱极成为喻。对彼亦云：

|       |       |       |       |
|-------|-------|-------|-------|
| 说虚空喻式 | 或非语一分 | 不说随行相 | 彼是喻影像 |
| 能立结合义 | 自续亦无义 |       |       |

## 观遣他品第五

|       |       |       |       |
|-------|-------|-------|-------|
| 声起非离比 | 而是其他量 | 由遣他门显 | 自义如作等 |
| 诸异无类声 | 无边故乱故 | 种类或具声 | 非别詮异义 |

又曰：功德与有德 说别定异故 同所依之实 及声皆极成  
是为摄颂

|       |       |       |       |
|-------|-------|-------|-------|
| 系属由有系 | 法所引而说 | 如是由所作 | 说事非由余 |
| 由此种类声 | 詮说不应理 | 无自在非具 | 假设非有故 |
| 如说民为王 | 觉相各异故 | 次第而说者 | 如花螺等白 |
| 于德所益事 | 无觉亦应转 | 杂相于一切 | 皆应成倒智 |
| 总等与多性 | 及诸顿缘者 | 饶益应相违 | 见玛埶众色 |
| 彼等诸异法 | 具彼过相同 | 类性或具性 | 由何不相合 |
| 说具彼为异 | 彼如前已遣 | 唯具彼应观 | 为系或是有 |
| 瓶等具彼义 | 若衣等不转 | 彼总义如何 | 唯声义相同 |
| 许彼无因缘 | 若一如青等 | 非尔纵然许 | 类无类故非 |
| 义引不决定 | 故声亦遣他 |       |       |

又曰：所詮虽众多 声非皆能了 与自随系义 是遮遣之果  
声亦非能于 众多法义转 唯于所结合 非由声德等  
是诸摄颂

|       |       |       |       |
|-------|-------|-------|-------|
| 遣异义别故 | 了自义异愚 | 一无异果故 | 能别与所别 |
| 彼非唯是青 | 亦非唯是莲 | 聚是所詮故 | 如颜色无义 |
| 颜色无少义 | 然由彼二语 | 能了彼所詮 | 彼亦了单义 |
| 应互成一故 | 聚非有一性 | 聚应成众多 | 声非舍自义 |

|          |       |       |       |
|----------|-------|-------|-------|
| 疑故非遣他    | ·应成异门 | 异则亦非二 | 义之实与德 |
| 若于一转者    | 总别二非有 | 具彼二亦无 | 如是声应是 |
| 唯说类与德    | 于说具彼中 | 应成同不同 | 同故不乐说 |
| 牛马等亦同    | 彼未差别者 | 应成多聚集 | 又所许亦无 |
| 德实应非显    | 异由能诠异 | 声自无差别 | 能显所显异 |
| 当得互相依    | 自性多与一 | 互相显应多 | 由德能能诠 |
| 别故设为异    | 一多相系故 | 应成为众多 | 是中间颂  |
| 能别与所别    | 非自在前说 | 非他总与别 | 应说为异门 |
| 无违故积聚    | 亦能诠余义 |       |       |
| 又曰：许尔许故异 | 自总皆不舍 | 不取于一义 | 此等生疑同 |
| 虽众多取总    | 由异不错乱 | 能别与所别 | 彼等非相同 |
| 是诸摄颂     |       |       |       |
| 异与诸余异    | 相违故能遣 | 余总诸异义 | 自总等相违 |
| 彼非彼亲遣    | 总非相同性 | 如是与余别 | 彼非能除遣 |
| 若是同所依    | 功德与余德 | 于一实转故 | 所依不相违 |
| 不见故亦遣    | 总当遣自异 | 余非理见故 | 如是现彼疑 |
| 若谓疑应理    | 彼单独决定 | 若异无单独 | 彼闻者则见 |
| 遮遣余声已    | 由声总能诠 | 于何义疑一 | 于多义亦疑 |
| 不见余声义    | 显自义分故 | 声系属性易 | 错乱亦非有 |
| 又曰：树地生及实 | 有所量逆次 | 四三二一疑 | 余是决定因 |
| 是中间颂     |       |       |       |
| 破余周遍故    | 彼异义非异 | 亲转非异故 | 其异无穷故 |
| 诸类法安住    | 遣他由何定 | 世许不应求 | 如是色应同 |
| 眼所取作用    | 实等亦应尔 | 非白等无别 | 应唯随行成 |
| 非亲许周遍    | 若有许一切 | 与无系属者 | 由何说何法 |
| 有由多体性    | 若许由泥异 | 陶等异觉者 | 无离异非他 |
| 何为破异觉    | 诸德胜自性 | 非属所见到 | 凡属可见道 |
| 皆如幻甚空    | 虽有互差异 | 然由见犁等 | 彼觉喻相违 |
| 是依汝宗义    | 此无观待知 | 唯自分别化 | 以非遣之声 |
| 不诠任何性    | 无始故乐成 | 由总门除遣 | 若许有余我 |
| 观一性多性    | 彼于事非理 | 汝显能亦尔 | 观声所诠义 |
| 此非根行境    | 若此声等转 | 非各别诸根 | 若言词所说 |
| 假设为语义    | 诠别现语义 | 从彼初生起 | 如由串习语 |
| 无义亦生心    | 由自缘相属 | 各了多种相 | 彼由余语义 |
| 许为所遮义    | 知系属语义 | 非异于比量 | 若何从何生 |
| 种种分别识    | 彼亦是自证 | 非异于现量 | 随欲由义别 |
| 有者亲诠说    | 如有不观待 | 数量形而转 | 如水等诸滴 |
| 聚合而诠说    | 有者非唯于 | 支分而转  | 由如形显分 |

|       |       |       |       |
|-------|-------|-------|-------|
| 差别而诠转 | 声于彼支分 | 不见能诠转 | 显所达义故 |
| 非系假立故 | 此方亦说余 |       |       |

## 观反断品第六（或反决、似破）

|       |                      |       |       |
|-------|----------------------|-------|-------|
| 诸说似量者 | 显非如理分                | 宗成就相同 | 故说缺减等 |
| 为显彼性故 | 及说彼似故                | 此答说应理 | 反断是似答 |
| 会不会三时 | 说因非所乐                | 说会不会因 | 缺减因相同 |
| 义因似不成 | 说常无常随                | 彼非能无常 | 说宗过随顺 |
| 先说由无因 | 应无有所立                | 未说同增益 | 说者语能立 |
| 似不成似少 | 若说前能立 <sup>[3]</sup> | 说前非因故 | 不成相违语 |
| 未生同二种 | 许由二增益                | 果由他性分 | 显不成所立 |
| 彼果同如是 | 说者欲三种                | 所说诸异品 | 同法喻成他 |
| 为同法相同 | 余异法相同                | 显余不成故 | 共似有二种 |
| 乐成相同故 | 如相违决定                | 此无随行故 | 说是似喻过 |
| 由随行颠倒 | 喻所立合杂                | 由因体差别 | 似错乱二种 |
| 因一向决定 | 前量式非有                | 说别于同法 | 分别同此中 |
| 由错乱差别 | 应常彼相似                | 由不共亦尔 | 应成一无别 |
| 宗因无别故 | 亦许似不成                |       |       |

|          |       |       |       |
|----------|-------|-------|-------|
| 又曰：法能害所立 | 亦相同无别 | 因过似相违 | 非有过后宗 |
| 成害所立故    | 无害则相违 | 宗由余因显 | 是可缘相同 |
| 列众多所立    | 因与彼随顺 | 因虽不能遍 | 达所立事故 |
| 似不成住声    | 非成立一切 | 由疑说义异 | 于因起疑诤 |
| 增宗似不定    | 因则似不成 | 非义许异品 | 说成义解同 |
| 此由余错乱    | 成所立彼似 | 许应成相同 | 二俱是因道 |
| 彼犹如似喻    | 诸反断方隅 | 论轨说反断 | 颠倒与虚妄 |
| 相违性三过    | 非表三各异 | 反断相难答 | 微理亦应知 |
| 理观察亦尔    | 余反断少分 |       |       |

又曰：分别力外道 彼相未显示 亦违自量式 非能成乐义  
 由分别道引法性，远离失坏能仁教，如是如束诸法相，若趣余义当观察。  
 广显量蕴诸德失，此中所集诸福善，生先知灭无德宗，愿给众生真解脱。

注：

[1] 此二中间颂，信慧译为：“诸系属有因，因亦能了彼，不了其差别，于彼错乱故。因所系属义，不能了有因，乱故。其差别，解故是能解。”

[2] 信慧译此二颂为：“作性遍坏灭，故非非所作。遍故，所作义，未说非无常。有角遍于牛，能遮非有角。有角性遍牛，非遮非牛义。”

[3]“说前”信慧作“生前”。

# 集量论解说

於今述解集量论  
慈氏菩萨多加被  
域龙陈那大论师  
祈为善说合圣意

## 题前引言

关于因明的典籍，现在读的人不是很多，而且在这不多的人中间还大都是教外的人，咱教内人士对因明一般都不感兴趣。《因明入正理论》和《正理门论》我放在网上后，点击率确实来说不能算低，但印成书出版之后，据出版社反馈给我的信息说，市场反应是比较冷清的。也就是说，人们对因明实际上还是很冷淡的。

《因明入正理论》和《正理门论》这样，《集量论》就更惨了，读它的人更是寥寥。法尊法师翻译出来后可以说是被置于纸堆中了而已。我现在来给消消文，不作怎么样的发挥，因为陈那论师的著作本来就很难懂，从梵文转成藏文，再转成汉文，不可避免的就要失一部分原义，你想准确也不能十分准确，我要是再发挥的话，更恐逆臆失真，所以只能循文绎意。当然了，其实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因为我没有能力给作太多的发挥，参考资料也确实少得可怜，我自己完全是凭自己蒙着头子在瞎琢磨、在啃，那么，我的理解对不对呢？这个先不管！反正是我自己的理解，我就把我自己的理解说出来，给大家提供一个批判的靶子。当然了，用一个较文雅的词就叫它作抛砖引玉。

这个《集量论》，要说起来的话，它在佛教中的地位也是比较重要的。比如，咱们都说唯识宗所依的经典有六经十一论，实际上是窥基法师在作《成唯识论述记》时所引用的经典是六经十一论。在这六经十一论中，就有《集量论》，就是说，这个《集量论》是唯识的所依经典之一。在西藏它甚至被称之为《量经》。咱们知道，按咱们佛教的习惯，一般来说是只有佛陀说的或者是由弟子说但经佛陀认可的才能称之为经。当然了，其中也不能说没有例外，比如咱们汉地的《六祖坛经》就是一个例外。一称为“经”，则就是表明了它的权威性地位是不可动摇的了。注意一点儿，我说的是其地位不可动摇而不是说它的义理不可商榷，比如说我们的般若论坛的前斑竹和尚坡主就要在《六祖坛经》中挑香蕉皮，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 开题

先看题目——《集量论颂》。

这个题目，“集”就是集中、整理，咱们知道，因明起源于正理，按窥基法师的说法，说“因明论者，源唯佛说，文广义散，备在众经”，这只是佛教的说法而已，实际上来说，只是“因明”这个名称是佛教给起的罢了。象《义范》中说的，“如涅槃经破十外道，具宗、因、喻，正明立破”等（这里《义范》中的话，乃转引自《因明入正理论疏瑞源记》卷第一），有点牵强附会（注：这是我第一次讲《集量论》，我这么说了，现在我发现这说法不妥当，就有了改正。参见我的《关于因明的支分》一文，此文载于《妙林》第17卷2月号）。我们现在是把“因明论者，源唯佛说”理解为“因明出现于佛陀时代”。

佛经中有因明的内容，不过很散，后来因明发达了，因明理论也是五光十色的，这是陈那论师以前，到了陈那论师这儿，因为此时因明理论已经很多了，我们知道，如果东西多了的话，我们能挑花眼，当然太少了没有可挑选的余地也不好，在陈那论师的时候，就是太多了，人们挑花眼，没法使用了，面对这么一个局面，就需要有人来给因明理论作个整理，陈那论师当仁不让，挑起了这个重担，来给当时的因明理论集中起来作了个大整理。这个就是《集量论颂》的“集”。

所谓“量”，就是知识，以及获得知识的方法等，反正是只要与知识有关的东西，都算是“量”的势力范围。

“论”就是议论，指的是能拿得出手的议论。有人说是圣贤的议论。在佛教中是三藏之一。按一般的情况，“经”是佛亲说或由弟子说但得到了佛陀的认可，“论”是解释“经”的，还有“疏”，“疏”是解释“论”的。这是一般情况，有时候也有特殊的，比如说有一个《金刚经论》（又叫《金刚经总持论》，佛图澄译），那是佛说的，不过有人说这个《金刚经论》是伪，现在不说这个。

“颂”是一种文体，就象中国的“赋”“词”之类的，都是文体。佛教典籍中有两种体裁，一个是偈颂，一个是长行，长行就是散体表述，偈颂容易记，都说古印度人特别善于记忆，总说有人一记就是上万行（颂），就是偈颂适合于记忆。在当时，古印度人写文章有个习惯，就是先写出偈颂，这偈颂就是文章的纲，写好偈颂之后再作长行解释。这个《集量论颂》就是《集量论》的纲，陈那论师在写好这个偈颂之后又写了长行，就是《集量论释》。

## 作者

再说作者。作者是陈那论师。在吕澂先生的《集量论释略抄》中，是写做“轨範师域龙造”。“轨範师”就是亲教师、和尚，或者阿阇梨，意思就是可教弟子法式，可以矫正弟子的行为，使之行为端正合宜，而自身又堪为弟子楷模之师。“域龙”我们一般是称“大域龙”，就是陈那论师。在以前的著作中有人给搞错了，比如明代的法师们，都把大域龙当成龙树了（例如，真界法师《因明入正理论解》中就是这么说的，“……故龙树论云，宗无因不有”如何如何。藕益法师也说“……龙树云，若所立无说名异品”等等。明显法师也是这么说的，“……龙树云，所

作非常故，常非所作故”等等）。这位陈那论师是世亲门下四大弟子之一（世亲门下四大弟子是指继承世亲大乘思想的四位论师，陈那主要继承世亲的因明；德光主要继承戒律；安慧主要继承唯识；解脱军主要继承般若）。虽然说他世亲的弟子，但在因明方面，都公认他超过了世亲。佛教史上有二圣六庄严，陈那与老师世亲是并为六庄严之一的。六庄严就是龙树、提婆、无著、世亲、陈那、法称，龙树、提婆是中观学派，无著、世亲是瑜伽学派，陈那、法称就是因明（二圣是释迦光、功德光，此二人以戒律学著名）。这陈那论师呢，约生于四二零年，日本的川崎信定说是生于四八零年，卒于五四零年，他没说是大约，他没说是大约其实也是大约。陈那论师是南印度人，在小乘犊子部拜浪波晋为师出家，法名叫厥吉浪波，汉译就是大域龙、陈那或者是方象。他要求老师教他修禅定断烦恼的法子，老师就教他“离蕴不可说我”的道理（按多氏佛教史的说法是教的“离名言之我”），并教了一套具体修法，可是他修了一段时间后没有见到效果，于是他就自创了一套儿。说起来好笑，是什么方法呢？就是白天在大太阳下，晚上在月亮下，或者点上灯，露出自己的躯体，就是脱光衣服、裸体，双目眨动，向四方探视。他这种奇怪的方法，老师听说了，因为以前人修行并不是与老师在一起，老师教给你道理、方法之后，你自己去修，有境界了再来找老师印证是否正确。老师听说他这怪法子后，来问他，他说，因为我依老师你教的方法修行，“终未觅得”，“故作如是观行”。据杨化群先生说，陈那论师的话“表面上是汇报了他修行的经过，实际上是指出了那种理论的渺茫性。（《集量论略解·序》）”多氏佛教史上也说，“这实际上是指出破斥亲教师教诫的道理”（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年3月第1版《印度佛教史》，多罗那他著，张建木译。第139页）。于是老师就指责他攻击自宗的理论，就把他驱逐了。陈那论师很不服气，就想反驳老师的观点儿，但是这样的话，就违了礼仪，他就没有反驳，辞别老师去跟了世亲菩萨。这才是好学生遇着了好老师，并且亲见文殊菩萨尊颜，很快就彻通佛教真理，然后陈那就到东印度萨多施罗岩洞中禅定去了。当时有一个叫苏突罗阇那的婆罗门到那烂陀寺挑战，把佛教给辨输了，那烂陀寺就请陈那回来，陈那回来把苏突罗阇那打败了，然后陈那就主持那烂陀寺多年，陈那在那烂陀寺讲经说法，还写了不少唯识、论辨方面的论著，多氏佛教史上说有一百多部。后来陈那退位到窝芝底厦林中去修行，住一个山洞。他在这里想把自己以前的零星散论来一个总结，于是他在山洞口写了一个颂子，“意欲成量利有情，向善逝导师顶礼，为量成就集自说，种种散论当合一”。这个就是法尊法师《集量论颂》最前边儿的礼敬颂。传说他写了颂子后，顿时光芒四射，有一个异教名士叫杰那波，感到很惊异，又很嫉妒，他就趁陈那论师出去乞食的时候，来把陈那论师写的颂子给擦掉了，陈那论师又写第二次，他又来偷擦了，陈那论师就写第三次，并在后边儿写道：是谁擦我的颂子，要是只是嬉戏的话，这有啥意思呢？要是认为我的颂子不合理的话，就请出来辩论。陈那论师就留了心，提前回来了，杰那波又来擦的时候，刚好被陈那论师碰到了，于是就辩论，杰那波连输三次，本来输了后按规矩是要作陈那论师的弟子的，可这杰那波输得恼了，人要是蛮不讲理的话你又能给他怎么样？这个杰那波就把陈那住的山洞的用具都给烧了。陈那论师就有些退心，说算

了，我把握住自己就算了，传说这时候文殊菩萨示现鼓励他，于是呢，陈那论师就鼓起劲儿，作了《集量论》等重要的著作。

## 译者

这个《集量论颂》是法尊法师译的。法尊法师是现代的人，生于一九〇二年，河北人。先在五台山出家，后跟大勇法师学习，后来在北京法源寺受戒，到武昌佛学院学习，二十三岁开始学习藏文。二十四岁时随大勇法师入藏，在藏地呆了九年，一九三三年太虚法师要他回汉地办理汉藏教理院的事，但一年多后，又到藏地，在拉萨依止降则法王学习，直到一九三七年。就是说，法尊法师两次进藏。在这一段时间，法尊法师已经开始翻译，译出了《菩萨戒品释》二册，《菩提道次第广论》二册，《密宗道次第论》一册，《辨了不了义善说藏论》二册，《辨了不了义论释难》二册等。从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九年，法尊法师主持汉藏教理院，写出了《现代西藏》、《我去过的西藏》、《西藏民族政教史》、《藏文读本初稿》等东西，译出了《地道建立》一册，《现观庄严论略释》一册，《密宗道次第广论》二册，《必当学处》一册，《供养上师与大印合修》一册，《入中论善显密意疏》三册，译补《菩提道次第略论》一册，《菩提道次第略论止观章》一册，《修菩提心七义论》一册，以及《辨法法性论》、《七十空性论》、《精研经释》、《缘起赞释》等。而且把二百卷的《大毗婆沙论》译成了藏文。一九四九年以后法师的著作就不多了，被迫去给翻译了《论人民民主专政》、《新民主主义论》、《社会发展史》等。一九五六年任中国佛学院副院长，在《现代佛学》上有几篇文章，但更多的译著都散佚了，据身边的人回忆，说见过《五次第论》、《七宝论》、《四百论颂》、《入中论略解》、《俱舍论略解》。不过这时候法尊法师感到欣慰的是译了一部《格西曲扎藏文字典》。一九七八年译出了《菩提道炬论》，以后又译了《释量论》、《释量论略解》、《集量论颂》、《集量论略解》。现在看见的法尊法师的著作、译作共有一百二十多篇（部），涉及佛教的各个方面，戒律、般若、中观、唯识、菩提道次第、密宗道次第、因明、历史、语言等都有。《菩提道次第广论》、《密宗道次第广论》更是汉地首次系统传译藏传佛教的显密理论。《西藏民族政教史》也是很重要是一部著作，地位可以说相当于玄奘法师的《大唐西域记》。法尊法师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在广济寺圆寂，一九八八年台湾文殊出版社编辑出版了《法尊文集》，一九九〇年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出版了《法尊法师佛学论文集》。人们称法尊法师是“沟通汉藏文化，开拓中国佛教新眼界的一代大师”，称他“汉藏文化一肩挑”。

## 本子

这个《集量论》的本子，玄奘法师传记中说他学过三次，但他没有翻译，义净法师在景云二年（公元711年）给翻译过，但不久就没有了。据黄忏华说，真谛法师也译过《集量论》（见福建莆田广化寺印《佛教各宗大意》第117页），但是查无实据，在真谛法师译经目录中没有。在藏文中有两个本子，一个是金铠、信